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4〕18号

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：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1.2万元。支出列“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

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4日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4日印发
